

桃園市光華國民中小學 110 學年度實施特色課程、主題或教育議題

教學活動彙整表

編號	特色課程主題 或 教育議題 名稱	所屬 領域	實施 時段	實施 對象	融入 領域/ 科目	節數	教學重點：含教材（自編或改編等）、教法、教學資源、配合專案……等	負責 教師 （級任 或科 任）	備註
1	性別平等教育	健康與體育、彈性學習課程&節數	上學期 7、13、 18週 下學期 第7、 13、18 週	全體 學生	健康課、彈性學習課程&節數、綜合、語文課	6	依課程單元 宣導教材	輔導室	
2	家庭教育	生活、社會	上學期 17、20 週 下學期 第8、 11週	全體 學生	健康課、彈性、綜合課	6	依課程單元 宣導教材	輔導室	
3	環境教育	生活、社會、自然與生活科技、彈性學習課程&節數	上學期 5、9、 19週 下學期 第3、 16、20 週	全體 學生	自然課、彈性學習課程&節數、生課、社會課、語文	6	依課程單元 宣導教材	輔導室	
4	品德教育	生活、語文、綜合	上學期 1-2週 下學期 第1-2 週	全體 學生	生活、國語、綜合課	4	依實施各領域課程 單元	授課教師	
5	海洋教育	健康與體育、生活、社會領域	上學期 10-11 週 下學期 第 6-7週	全體 學生	健康生活課、社會課	4	依實施各領域課程 單元	輔導室	
6	科技教育	彈性	上學期 3-4週 下學期 第5-6 週	3-6 年級	資訊	4	依課程單元	授課教師	
7	能源教育	生活、自然與生活科技、	上學期 7週 下學期 第 8週	全體 學生	生活、自然課	2	依課程單元	授課教師	
8	人權教育	生活、綜合、社會	上學期 12週 下學期 第 6週	全體 學生	健康與體育、生活、綜合、社會、語文課	2	依實施各領域課程 單元	授課教師	

9	原住民教育	彈性學習課程		一、二年級學生	彈性學習課程	24	依彈性課程規劃	授課教師	
10	生命教育	生活、社會	上學期16週 下學期第17週	全體學生	健康課、彈性學習課程&節數、綜合課	2	依課程單元 宣導教材	輔導室	
11	法治教育	健康與體育、生活、社會	上學期18週 下學期第20週	全體學生	健康課、彈性、生活、社會課	2	依課程單元	輔導室	
12	資訊教育	彈性	上學期8-9週 下學期第14-15週	3-6年級	資訊	4	依課程單元	授課教師	
13	安全教育	健康與體育、綜合、生活	上學期11週 下學期第17週	全體學生	健康與體育、綜合、生活	2	依課程單元 宣導教材	輔導室、授課教師	
14	防災教育	健康與體育、生活、自然與生活科技	上學期1週 下學期第1週	全體學生	學生朝會、彈性	2	地震避難演練掩護	總務處	
15	生涯規劃教育	生活、綜合	上學期19週 下學期第19週	全體學生	健康與體育、生活、綜合、語文	2	依課程單元	授課教師	
16	多元文化教育	綜合、生活	上學期9週 下學期第18週	全體學生	綜合、生活課	2	依課程單元	授課教師	
17	閱讀素養教育	語文	上下學期每周二	全體學生	語文、彈性課程	每週1節	依課程單元	授課教師	
18	戶外教育	綜合、生活	上學期16週 下學期第9週	全體學生	綜合、生活課	2	依課程單元	授課教師	
19	國際教育	綜合、彈性	上下學期每周三	全體學生	綜合、彈性、語文、生活課	每週1節	依課程單元 宣導教材	輔導室、授課教師	
20	特色課程/ 讀報	語文領域	上下學期每周四	全體學生	週四晨間	每週1節	依年級規畫	授課教師	
21	反詐騙宣導	生活、社會	下學期第14週	全體學生	活、社會課	1	依課程單元	輔導室	

22	反菸拒檳	健康與體育	上學期7週 下學期第11週	全體學生	健康課、彈性	2	依課程單元	輔導室	
23	藥物濫用	健康與體育	上學期13週	全體學生	健康課	1	依課程單元	輔導室	
24	視力保健	健康與體育	上學期20週	全體學生	健康課	1	依課程單元	輔導室 健康中心	
25	口腔保健	健康與體育	上學期20週	全體學生	健康課	1	依課程單元	輔導室 健康中心	
26	營養教育	健康與體育	學期第15週	全體學生	健康課	1	依課程單元	輔導室	
27	在地化課程	社會領域	上學期1、2、3、11、12、13、14週	四年級	社會課	7	依課程單元		

說明：

1. 所屬領域：意即核心素養或能力指標引用最多之領域。
2. 實施時段：週次、月份或上下學期。
3. 實施對象：年級、班級或跨學年之說明。
4. 融入領域/科目：將相關議題的概念或內容融入實施最多之領域。
5. 教學重點：含教材(自編或改編等)、教法、教學資源、配合專案……等。

備註：

1. 環境教育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，每年應訂定環境教育計畫，推展環境教育，所有員工、教師、學生均應參加4小時以上之環境教育。(環境教育法第19條)，**本議題可以融入課程實施。**
2. 品德教育：請將品德教育課程納入110學年「學校課程計畫」中推動，並進行部分固定時數或時段之品德教育教學。